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76 號

聲 請 人 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230 號及第 2204 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230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第 220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4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

一)；再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5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一於 109 年 8 月 5 日作成並確定，確定終局裁定二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作成並確定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